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029、030 地块) 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函审意见

2024 年 7 月 3 日，北京高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函审方式对《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NY-029、030 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NY-029、030地块，北侧、东侧为南苑西路，南侧为丽槐街，西侧为槐房西路。规划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约8.85公顷。

二、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和噪声模拟预测分析结果，为减缓周边道路以及轨道交通 4 号线及 19 号线通行对地块开发后敏感建筑声环境和振动环境的影响，后续地块开发须采取如下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

1、根据《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规划高度 $\leq 65\text{m}$ 、道路红线宽度 $\leq 30\text{m}$ ，建筑工程与道路红线之间最小距离为 3m；

因此，需合理安排功能布局，按照建筑设计规范的退线距离，须作为噪声防护距离在二级开发中落实。

2、根据噪声模拟预测结果，项目建设时，项目四周临路一侧建筑物的外窗应加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R_w+C_{tr} \geq 30\text{dB(A)}$ 的隔声窗。加装隔声窗后，临路一侧建筑物卧室、起居室（厅）内的昼间及夜间噪声能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规定的室内噪声级的要求（昼间 $\leq 40\text{dB(A)}$ 、夜间 $\leq 30\text{dB(A)}$ ）；

3、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等敏感建筑时，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4、后续住宅楼销售应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销售新建居民住宅明示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的通知》（京环发（2007）141号）中的要求，对建设项目隔声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进行明示。

5、根据振动环境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内红线及第一排规划建筑物处环境振动振级均可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要求，无须另行设置减振措施。

三、项目的总体意见

《报告》依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相关要求，对地块开发受周边道路的交通噪声和振动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价，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声环境和振动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总体可信。

项目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声环境和振动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本项目建设及降噪减振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专家签字：

方晓

周羽化

王世强

2024年7月5日